

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 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学函〔2021〕5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组织申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分为重大项目（支持资金 300 万元左右）、重点项目（支持资金 30 万元左右）、一般项目（支持资金 8 万元左右，其中理论研究项目支持资金 2 万元左右）和自筹资金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通过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平台 (<http://jiuye.gsedu.cn>) 开展申报等工作。立项重大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，其他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把审核关，及时督促教师阅读申报文件和项目申报流程，并按要求进行申报。

3. 各二级学院申报重点项目不超过 1 项，一般项目不超过 2 项，自筹资金项目数量不限，请各二级学院于 3 月 30 日前，将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 5）（一式三份，申报书与附件材料 A4 纸单面打印，抽杆夹封装）和项目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公章）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报送招生就业处（西校区小二楼 201 室）陈岩老师（电话：13884597368）处，同时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：379060713@qq.com。

4. 已在其他单位、部门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2016 年以来，已承担本类项目 3 项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，原则上不再申报；前期本项目无故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5. 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每个项目组成员（含项目负责人）不超过 9 人，其中在校学生参与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，鼓励以学生为主申报项目，鼓励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和一线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。重大项目负责人须为学校主要领导。

6. 3 月 31 日，招生就业处将汇总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，上报学校研究，确定后的项目须按照通知要求通过信息平台填报，由教育厅评审。

附件：1.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项目申报流程
3. 项目申报汇总表
4. 项目申报指南
5. 2021 年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
项目申报模板

招生就业处

2021 年 3 月 15 日